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湖南雅城购买锂电材料的原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公司报告期内对湖南雅城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；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产生较大额度亏损，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不转增。

我们认为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实情况，符合公司现金分红的承诺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关于《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五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六、关于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审议后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，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、目标设定、事项识别、风险评估、风险对策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、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七、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201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5年董事、监事津贴均按照公司《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》严格执行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，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激励高管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董事会对此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合理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的薪酬分配。

九、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

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该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熊永忠 尹荔松 周林彬

2016年4月13日